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已触及 4 次股价异常波动情形，累计涨幅达 84%。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2-114、2022-115、2022-118）。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将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格 1.84 元，较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84%。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批发和零售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1.79 倍，公司市净率为 2.68 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战略投资人引进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目前，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受任何约束，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诉讼风险

1.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260,761.10 万元（含已撤诉案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鉴于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因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风险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于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未履行对应的补偿义务，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109,986.97 万股，因其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向其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 124,914.30 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0,571.40 万股，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公司将督促盈利补偿方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依法合规的解决业绩承诺事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7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3.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0.29%，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2-05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如果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截至目前，管理层仍在积极沟通协调，尚未有明显进展。

3、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情况：

1、行政处罚及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如果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截至目前，管理层仍在积极沟通协调，尚未有明显进展。

3、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 2021 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归还募集资金。

4、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除林应及其控制公司被冻结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还控制公司 42.77%的股份表决权。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了年初至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 66,662,865.6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8.60%；净利润 -49,160,305.2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3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61,009.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6.24%。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

除上述事项外：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有关报道外，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4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数量单一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标的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3 名和 1 名，对其第一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45.09%和 100.00%，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3 名和 1 名，对其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62.63%和 100.00%。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少，存在客户、供应商单一情形。若未来营运资金短缺的状态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其客户、供应商单一情形或将持续。截止目前，未与新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相关的协议。在此特别提示，标的公司收购前客户、供应商数量单一，业务模式的运营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短缺

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短缺，鉴于上市公司目前可提供运营资金有限，标的公司资金短缺状态的解决有赖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借款。上市公司大股东明确表示愿意为标的公司提供满足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支持，拟提供一定额度的无息借款，具体资金供应时间、金额和实现方式等根据标的公司运营需求确定。

3、标的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标的公司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设施、机器设备、土地、电力、安全环保设备等所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无质押、担保和司法保全。但房产、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无产权证书资产涉及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原值 1,874,258.00 元，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原值 3,185,800.00 元。

4、标的公司收购前已签订但未完全执行的销售合同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受限于营运资金短缺等因素，标的公司收购前在手合同存在未能如期履行情形。截至目前，合同双方均未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就合同履行事项不签订补充协议，亦未出具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标的公司收购前已签订但未完全执行的销售合同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在本回复“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5、标的公司收购前在手合同存在未能如期履行情形。截至目前，合同双方均未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就合同履行事项不签订补充协议、亦未出具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标的公司收购前已签订但未完全执行的销售合同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在本回复“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能够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少，存在客户、供应商单一情形。若未来营运资金短缺的状态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其客户、供应商单一情形或将持续。截止目前，未与新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现有人员 25 名，其中后勤人员 10 名，生产相关配套人员 15 名。收购前标的公司并未与上述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存在人员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2022 年 1 月至今营业收入 912.77 万元，标的公司被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收购前因营运资金不足等因素，导致在手合同履行处于延期状态。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与客户就延期交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标的公司亦未接到任何责任诉求，其销售合同延期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短缺，鉴于上市公司目前可提供运营资金有限，标的公司资金短缺状态的解决有赖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借款。虽然由于收购前运营资金不足导致最近一年及一期存在营业规模不大和合同履约状态不佳的情况；如未来运营资金得到根本改善，营业规模和合同履约情况将随之得到转变。但由于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短缺，转为正常运营之前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少等问题，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和精煤销售业务，煤炭洗选是煤炭深加工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序。煤炭洗选工序是煤炭行业重要的环节，能有效提升煤炭的利用率，控制污染物排放，积极保护环境，满足相关企业的需求。

标的公司为原煤入洗能力 120 万吨 / 年的二级达标企业，设备状态良好。标的公司地处中阳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上下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是山西省煤炭生产精细加工的集散地，具有一定的天然地理优势。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拥有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所有生产设施设备的固定资产权属关系正常，未发生过因为生产经营资质和 / 或固定资产权属因素导致生产受限而致使销售合同交货延期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领域的产业优势，拥有充沛运营现金流的标的公司现有产能可以得到充分利用，企业各项机能都可以全面勃发。

问题 3、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议价能力较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采购原煤及精煤的品类名称、对应洗选加工程序、洗选完成产品的品级、销售吨数、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对应产出产品毛利率，并结合同品级产品的市价情况，说明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产品品级、下游销售用途，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通过加工，实现产品的价值提升。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采购原煤及精煤的品类名称、对应洗选加工程序、洗选完成产品的品级、销售吨数、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对应产出产品毛利率，以及结合同品级产品的市价情况，对其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规格	质量标准	加工工序
山西省焦炭集团吕梁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10# 中硫焦煤	内灰<7%，St.d≤1.3%，水分<7%，Vdaf：18%，回收率≥45%，G≥80%	洗选加工
山西省焦炭集团吕梁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10# 中硫焦煤	内灰<7%，St.d≤1.3%，水分<7%，挥发分 18%，回收率≥45%，G≥80%	洗选加工
山东康盛兴隆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主焦煤	Ad≤10；St.d≤1.5；Vdaf：21%-25%；胶质层厚度 Y≥15；G≥80。	洗选加工
山东康盛兴隆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主焦煤	Ad ≤10；St.d ≤1.5；Vdaf：21% -25% ；Y ≥15；G≥80。	洗选加工
吕梁市离石区森杰洗煤厂	精煤-低硫精煤	Ad≤13%；St.d≤0.4；Vdaf≤23%；G≥90%。	掺杂匹配
山西欣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煤	-	洗选加工

（续）

供应商	采购时间	采购单价（元/吨）	市场参考单价（元/吨）	采购重量
山西省焦炭集团吕梁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795.00	1046.00	4,000.00
山西省焦炭集团吕梁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860.00	1046.00	5,000.00
山东康盛兴隆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90.00	1338.00	804.18
山东康盛兴隆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85.00	1650.00	513.44
吕梁市离石区森杰洗煤厂	2021 年 12 月	3,500.00	2750.00	528.60
山西欣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30.00	1935.00	1,000.00

表中的市场参考单价，系根据 YTEL.COM 网站公布的 2021-2022 年焦煤价格综合指数中的数据而对应截取，洗精煤价格系按照 YTEL.COM 网站公布的焦煤原煤价格折算得来。需要说明的是，不同的煤质及其物理性能指标，即使是在同一时段也会有较大的价格差异，因而表中的市场参考单价仅供参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客户	规格	质量标准	销售时间	销售单价（元/吨）	毛利率	市场参考单价（元/吨）	销售结算重量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煤-4 号精煤	水分≤10%；Ad≤10%；St.d≤0.85%；Vdaf：20-26%，G 值≥87；Y 值≥17；干基化验为准。	2021 年 5 月	1,618.00	-2.86%	1758.00	3,090.23
洪洞县天宝煤化有限公司	精煤-中硫主焦	水分≤10%；Ad≤10.5%；Vdaf≤22%；St.d≤1%；Y≥16；G≥80；反应后强度≥65。	2021 年 6 月	1,668.47	2.94%	1835.00	1,810.04
安阳市京鑫洗煤有限公司	精煤-低硫焦煤	Ad≤10.5%，St.d≤0.8%，18%≤Vdaf≤25%，G≥80，Y≥15mm，标准偏差≤0.100，1.2 ≤Rmax ≤1.7，CRS>67%，Mt≤8.0%	2021 年 9 月	2,180.01	8.49%	2230.00	688.07
			2021 年 10 月	3,140.00		2860.00	478.00
			2021 年 12 月	3,749.67		2750.00	956.26
			2022 年 1 月	2,952.80		2750.00	1,696.09
			2022 年 2 月	2,876.78		2763.33	402.76
			2022 年 4 月	3,439.96		3178.33	210.00
			2022 年 5 月	3,140.00		3340.00	478.00
			2022 年 7 月	2,180.01		3225.00	688.07
			2022 年 8 月	2,200.00		3033.33	192.76

注：Ad：灰分；St.d：硫份；Vdaf：挥发份；G：粘结指数；Y：胶质层；CRS：热强度；Rmax：镜质组平均最大反射率

表中的市场参考单价，系根据 YTEL.COM 网站公布的 2021-2022 年焦煤价格综合指数中的数据而对应截取，洗精煤价格系按照 YTEL.COM 网站公布的焦煤原煤价格折算得来，趋势有其一致性但绝对数字未必准确。需要说明的是，不同的煤质及其物理性能指标，即使是在同一时段也会有较大的价格差异，因而表中的市场参考单价仅供参考。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精煤合同》中载明的精煤名称为“4 号精煤”，该称谓是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精煤称谓。上述销售合同中由于习惯不同，每个买家提供的合同对精煤的称谓或有不同，但都是指洗精煤而非原煤。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至本次问询函意见回复之日无新增采购和销售业务，其主要原因为：1、运营资金不足；2、标的公司并购过程中管理机制转换的需要。如问题 2（二）所述运营资金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标的公司包括采购和销售在内的业务运转将会转为正常。

未来标的公司发生新增采购订单以及销售订单以后，需要组织实施原煤采购入库、原煤入洗并产出精煤、实现精煤销售等投入、产出环节，考虑疫情因素及其他冗余时间因素，预计 7-10 天可以完成投入、产出循环。

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山西主焦煤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相关采购、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销售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毛利为 -126,741.37 元，毛利率为 -2.86%，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系该客户结算扣重较多所致。该业务标的公司出厂重量 3,175.83 吨，客户与公司结算重量 3,090.23 吨，结算扣重 85.60 吨，由于结算扣重较多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为负值。需要说明的是，焦化企业精煤用量大、供应商竞争较为剧烈、对各类指标及结算要求相对严苛，某一单合同执行把控不好出现亏损的情形属于正常的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洪洞县天宝煤化有限公司业务毛利为 78,462.21 元，毛利率为 2.94%。该业务标的公司出厂重量 1,810.04 吨，结算重量 1,810.04 吨，出厂重量与结算重量相等，不存在结算磅差以及其他价格调整。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采购、生产活动产出产品精煤均销售给安阳市京鑫洗煤有限公司，结算单价采取随行就市方式确定，累计销售毛利 126.96 万元，毛利率 8.49%，毛利率水平相对合理。

三、结合产品品级、下游销售用途，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通过加工，实现产品的价值提升

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前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尽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多年煤炭产业运营经验和管理经验，但上市公司之前并无从事煤炭洗选相关业务的经验，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实现产品价值提升存在不确定性。

洗煤主要生产工艺为跳汰排矸和煤泥浮选工艺，主要设备有跳汰机、立式筛干离心机、浮选机、压滤机等。配煤主要为将自洗精煤和外购精煤按照配煤方案进行掺杂匹配，以产出符合客户各项理化指标要求的成品精煤。洗煤的过程是去除杂质或者是不需要成分指标，例如，按照无机硫去除率 60%—80%考虑，如果原煤含硫量较高，生产加工后的成品洗精煤含硫量就会比较高，为满足焦化厂含硫量不高于 1.3%甚至更低的要求，洗选煤企业往往会采用较高价格的低硫洗精煤和较低价格的中硫或者高硫洗精煤按比例进行掺配，以实现出售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洗精煤指标要求；含硫量高和含硫量低的两个洗精煤产品掺配后，其含硫量达到一个合格的中间状态、销售价格和销售利润也会有综合提升。

安阳市京鑫洗煤有限公司采购标的公司产出的精煤（（即合同中所述规格“低硫焦煤”）后根据其制定的配煤方案进行掺配而不是再次洗选；受原煤理化指标限制安阳市京鑫洗煤有限公司洗出来的精煤相对含硫量较高时，为了达到其客户的要求，就购买标的公司洗出来的低硫精煤，再进行掺配后售卖。标的公司之前的业务也有类似情况，当原煤含硫量偏高时，也会从周边洗煤厂购买含硫量较低的精煤进行掺配后售卖。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洪洞县天宝煤化有限公司为焦化厂，其采购标的公司精煤后主要用于炼焦使用。产品的品级指标如本问题 3（一）所列表格所示，系所采购原煤的理化指标或入洗前混配原煤的理化指标决定；合适的入洗原煤、合理的工艺调整，一般情况下即可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洗精煤产品；如相应时段自采原煤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也可通过采购理化指标合适的其他洗选煤企业生产的洗精煤与自产洗精煤进行出厂前混配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煤炭洗选加工过程能够将相关企业不能使用的原煤转化为更为清洁、高效的可被企业使用的高附加值精煤产品。标的公司从上游煤矿等煤炭供应企业直接购买原煤，通过预先筛分、破碎、混配、跳汰、离心、脱水、筛分、浮选、压滤、浓缩等工序抓取精煤、分离出中煤、矸石和尾煤，相关生产过程能够有效去除原煤中的硫份等环境有害物质，改善和调整精煤的粘结指数、热强度等理化指标。

洗选加工后的成品精煤，其各种理化指标与入洗原煤的相关指标以及加工工艺的匹配性调整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原煤入洗 100 吨，可产出精煤 50-70 吨；生产过程中可以去除煤中 50%-80%的灰分、60%-80%的无机硫等。

标的公司通过一系列加工工序，将产出精煤销售给下游用煤企业。原煤未经洗选，焦化厂无法直接使用，煤炭洗选加工业务是架接原煤矿井与焦化厂之间的桥梁；精细化的洗选煤生产管理，还可以通过配煤入洗和精煤混配等精确手段，有效调整和控制成品精煤的灰分、硫份、粘结指数、热强度、水分、挥发分等理化指标，夯实产品的价值提升基础。

问题 4、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前，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存在较多非经营性往来款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签订资金往来合同或资金借款合同，存在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内部控制执行存在一定瑕疵。此外，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标的公司 28.75%的股份比例。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于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公司及标的公司是否将向债务人追偿，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及请查计划；（2）补充披露与标的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股东保留部分股权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3）收购完成后，拟采取何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控制，如何防止标的公司再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对于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公司及标的公司是否将向债务人追偿，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及请查计划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且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款项支付虽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但未签订资金往来合同或资金借款合同，标的公司管理层无法确定回收时间，决议核销其他应收款项并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再保留向债务人追偿款项的权利。

除上述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标的公司无其他非经营性往来款资金占用情况，亦无为其他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核销，相关款项在定价基准日前核销有利于保证收购资产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避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补充披露与标的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股东保留部分股权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三山矿业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 1,250 万元，三山矿业（甲方，下同）以人民币 504 万元价格受让张文斌持有的标的公司 27%股权，以人民币 746 万元价格受让姚小爱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张文斌仍持有标的公司 33%股权。

限于资金实力无法充分利用标的公司产能，但原股东张文斌看好标的公司区位优势显著，认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愿意与上市公司合作，出让控股地位同时要求保留一定股权。上市公司在确保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兼顾标的公司原股东张文斌个人诉求，经过谈判最终达成原股东张文斌保留 33%股权的合作共赢结果。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

三、收购完成后，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控制，如何防止标的公司再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标的公司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管控，提高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确保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和规范发展。同时对标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以达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完善企业内控环境，严格授权批准制度；

2、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全面推行预算管理；

3、健全财产保全制度，防范市场经营风险；

4、完善用人制度，加强信息管理；

5、建立内部报告制度，完善内部审计体制。

问题 5、回复公告显示，2021 年至今，标的公司仅向 4 家供应商采购，仅向 3 家客户进行销售。其中，2022 年，标的公司仅与 1 家供应商、1 家客户发生交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是否以以销定产模式开展，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对应关系；（3）标的公司对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有实质选择权；（4）结合采购、销售合同的约定，说明采购、销售原煤、精煤的运输风险、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何方承担。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询问标的公司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人的情形。

二、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是否以以销定产模式开展，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标的公司精煤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标的公司通过市场拜访、业务洽谈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标的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指标筛选所需的原料并制定选洗配煤方案，通知采购部门所需原煤的种类和数量。采购部门根据质量控制部门要求的原煤的种类及库存数量确定原煤供方的选择，同时结合资金量实施采购。

生产部门负责根据销售计划、采购计划、库存情况以及质量控制部门的煤炭洗选方案及其他相关因素合理安排生产。

由于运营资金短缺，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前处于非正常的生产状态，被迫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以最大限度的提升资金周转率，即根据销售数量以及质量标准确定采购原煤的种类和数量并根据洗选方案安排生产。

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不具有一一对应关系，标的公司向山西省焦炭集团吕梁焦炭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经洗选加工产出精煤分别销售给客户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洪洞县天宝煤化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出精煤销售给安阳市京鑫洗煤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3/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采购原煤及精煤的品类名称、对应洗选加工程序、洗选完成产品的品级、销售吨数、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对应产出产品毛利率，并结合同品级产品的市价情况，说明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合理性”中的相关内容。

三、标的公司对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有实质选择权

即使是收购完成前因运营资金短缺导致标的公司处于非正常的生产状态下，标的公司依然在 2022 年选择了与 2021 年不同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变化系通过市场拜访、商业谈判自主选择确定的。所有原材料采购入库后也形成了对采购资产控制权。客户及销售方面，2022 年的客户和 2021 年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标的公司的